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执行和解协议》的履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9年01月，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风投资”）因与新疆吉瑞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瑞祥能源”）、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丝路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吉祥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2021年2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终审判决。

2021年12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南风投资就其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事项与吉瑞祥能源等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

2022年1月，吉瑞祥能源等向南风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诉讼相关费用共计2,156.48万元。新疆祥和隆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疆达坂城西部歌城文化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质押给南风投资。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执行和解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吉瑞祥能源等应在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执行和解协议所涉及本金总额按照年利率8.4%计算的违约金2,157.11万元（自2018年7月1日起，以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4%计算违约金至股权转让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6月30日），截止目前，南风投资未收到该笔款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瑞祥能源等已欠部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共计6,627.11万元未支付。

公司将与吉瑞祥能源等加紧沟通并通过司法途径采取措施，督促其尽早支付剩余款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南风投资收到的和解款项预计将对其 2022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目前，《执行和解协议》 剩余约定款项的支付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南风投资将继续督促和解对方及时履行约定义务，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